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24—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24: Urban rail transit

2018-12-20 发布

2019-02-01 实施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3

5 防范等级划分..... 3

 5.1 防范分类..... 3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3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6.1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确定..... 3

 6.2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分类.....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4

 7.1 人防..... 4

 7.2 物防..... 5

 7.3 技防..... 7

 7.4 制度防..... 11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2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2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2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2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3

9 应急准备要求..... 13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3

 9.2 反恐应急..... 13

 9.3 反恐应急演练..... 13

10 监督、检查..... 1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 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限制携带物目录（试行） 1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安监专项监督检查制度..... 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20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 38 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3 部分：广电传媒；
- 第 4 部分：涉外机构；
- 第 5 部分：教育科研机构；
-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商场超市；
- 第 8 部分：酒店宾馆；
- 第 9 部分：游乐场所；
- 第 10 部分：园林公园；
-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2 部分：城市广场；
- 第 13 部分：步行街市；
- 第 14 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 15 部分：体育场馆；
- 第 16 部分：影视剧院；
- 第 17 部分：会展场馆；
- 第 18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 19 部分：民用机场；
- 第 20 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 21 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 22 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3 部分：铁路轨道交通；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8 部分：燃油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 DB4401/T 10 的第 24 部分。

本部分按 GB/T 1.1—2009 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解释权归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支队、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小军、吴志强、朱日华、廖章平、廖俊斌、殷秀梅、吴朝阳、曲振群、黄远钟、陈淑宜、杨志高、常川、吴少冠、孔桂泉、史潇彦、何志鑫、宋利明、李远辉、郭勇、龙武平、崔向红、郭晖、陈丽华、罗慧、罗继华、陈巧红、孙文雪、王潇潇。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具有独立路权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835.1 辐射防护仪器 β 、X和 γ 辐射周围和/或定向剂量当量（率）仪和/或监测仪 第1部分：便携式工作场所和环境测量仪与监测仪

GB/T 4835.2 辐射防护仪器 β 、X和 γ 辐射周围和/或定向剂量当量（率）仪和/或监测仪 第2部分：应急辐射防护用便携式高量程 β 和光子剂量与剂量率仪

GB 12663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T 14054 辐射防护仪器 能量在50 keV~7 MeV的X和 γ 辐射固定式剂量率仪、报警装置和监测仪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119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GB/T 2671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833—20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 51151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63 轻轨交通设计标准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 857 货物运输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GA 926 微剂量透射式X射线人体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26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GA/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286 安防虹膜识别应用 图像数据交换格式
GA/T 1429 安防虹膜识别应用 图像技术要求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833—2012、JGJ/T 335—2014和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为了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50833—2012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城市轨道交通 urban rail transit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磁悬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注：改写GB/T 50833—2012，定义2.0.1。

3.2

运营单位 operating company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机构或企业，也称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责任主体。

3.3

运营控制中心 operation control center (OCC)

对轨道交通运营实施集中监控和管理的场所。

[GB/T 50833—2012，4.0.2]

注：为调度人员使用信号、电力监控、火（防）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通信等系统中央级设备对城市轨道交通全线所有运行车辆、车站和区间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集中监视、控制、协调、指挥、调度和管理的场所，也是上述系统中央级设备的安装场所。

3.4

公共安全防范监控中心 public security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centre

安全防范系统的中央控制室，简称安防监控中心。

注：安全管理系统在此接收、处理监控分中心和各子系统发来的视频信息、报警信息、状态信息等，并将处理后的报警信息、监控指令分别发往监控分中心和相关子系统。

3.5

公共安全防范监控分中心 public security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sub-centre

安全防范系统中的某一级或某一区域信息汇集、处理和共享的节点，简称安防监控分中心。

注：用于接收、显示、记录、处理前端和各子系统发来的视频信息、报警信息、状态信息，并向上一级安防监控中心进行通信、接受上级安防监控中心的管理。

3.6

周界 perimeter

需要进行实体防护或/和电子防护的某区域的边界。

3.7

限界 gauge

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限制车辆断面尺寸、限制沿线设备安装尺寸及确定建筑结构有效净空尺寸的图形及相应定位坐标参数，分为车辆限界、设备限界和建筑限界三类。

[GB/T 50833—2012，6.2.1]

3.8

车站 station

供列车停靠、乘客购票、候车和乘降并设有相应设施的场所，分为地面车站、地下车站和高架车站。

[GB/T 50833—2012，7.2.1]

3.9

车辆基地 vehicle base

以车辆停放、检修和日常维修为主体，集车辆段（停车场）、综合维修中心、物资总库、培训中心及相关的设施等组成的综合性生产单位。

[GB/T 50833—2012，5.3.1]

3.10

车辆段 depot

承担车辆停放、运用管理、整备保养、检查和较高或高级别的车辆检修基本生产单位。

[GB/T 50833—2012, 5.3.2]

3.11

停车场 stabling yard

承担所辖车辆停放和日常维护的基本生产单位。

[GB/T 50833—2012, 5.3.3]

3.12

主变电所(站) high voltage substation

由城市电网引入高压电源,转换为城市轨道交通用中压电源的专用高压变电所。

3.13

风亭 ventilation shaft; air shaft

连接地面与地下空间,用于空气流通的构筑物。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城市轨道交通的反恐怖防范应坚持“安全第一,突出重点,联动响应,高效运作”的工作原则。

4.2 城市轨道交通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运营单位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系统。

5 防范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等级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6.1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确定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

- a) 人员密集区域,包括车站、运营列车等;
- b) 关键区域,包括主变电所(站)、运营控制中心、风亭、车辆段、停车场、地面区间沿线、隧道口(含过渡段)等。

6.2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分类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的安全风险水平划分为两等级,划分依据见表1。

表1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等级划分

重要部位		重要部位等级	
		一级	二级
人员密集区域	车站	客流	车站出入口客流量≥10万人次/日
		性质	换乘站
			交通枢纽站
			与城市重要政治目标、标志性建筑等部位距离1公里范围内的车站
	运营列车		--
关键区域	主变电所（站）、运营控制中心		风亭、车辆段、停车场、地面区间 沿线、隧道口
注1：车站包括出入口、购票区、站厅、（换乘）通道、站台等人员密集区、控制室和关键设备区。 注2：一级车站的客流、性质两个因素中，只要有一个因素中一个条件满足，则该车站按一级划分。 注3：车站出入口客流量以运营单位提供上一年度统计的数据为准，新设线路没有统计数据时以设计客流量为准。 注4：在其他重点目标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特殊时期，重要部位如果在防范范围内，应以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临时调整，并做好协防工作。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运营线路、客运流量、站点分布、设施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安检人员、巡逻员、站务员和经培训的志愿者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2的要求。

7.1.2.2 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3 运营单位应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

7.1.3 人防配置

7.1.3.1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应按照表2的规定进行人防配置，人防配置的要求分为高配、标配和宜配三类进行配置：

- a) 高配：高指标、高要求进行配置；
- b) 标配：正常指标配置；
- c) 宜配：根据实际防范需求配置即可。

7.1.3.2 有实际防范需求时，由公安机关增加警犬防范。

7.1.3.3 车站的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a) 二级站在岗安保力量不得少于12人，一级车站的安保力量的配备标准比二级站上升50%；
- b) 客流高峰期安保力量应相应增加；
- c) 客流低峰期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标配人数的70%；
- d) 车站的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的方式。

表2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1	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标配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标配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标配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1名	标配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标配	
6		固定岗位	车站安检区域	高配	标配
7			运营控制中心	标配	—
8			车辆段	—	标配
9			停车场	—	标配
10			隧道口	—	标配
11			主变电所（站）	标配	—
12			车站控制室	标配	
13		巡查岗位	车站	标配	
14			风亭	—	标配
15			运营列车车厢	标配	—
16			主变电所（站）	标配	—
17			地面区间沿线	—	标配
1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标配	
1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宜配	

7.1.4 人防管理

7.1.4.1 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禁带物品或限带物品超量的，应劝阻其携带进站，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加强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运营单位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7.1.4.3 运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 h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车站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积极应对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涉恐突发事件，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并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重点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应按照表3的规定进行物防配置，物防配置的要求分为高配、标配和宜配三类进行配置：

- a) 高配：高指标、高要求进行配置；
- b) 标配：正常指标配置；
- c) 宜配：根据实际防范需求配置即可。

表3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车站出入口	标配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车站出入口	标配	
3			车辆段、停车场	--	标配
4			主变电所（站）	标配	--
5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车站出入口	标配	
6			运营控制中心	标配	--
7		驾驶室防侵入设施	营运列车	标配	--
8		防盗保险柜	车站点钞室	标配	
9		隔离屏障或围蔽网	主变电所（站）	标配	--
10			车辆段、停车场、地面区间线路	--	标配
11		人车分离通道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	标配
12		刀片刺网	主变电所（站）	标配	--
13			车辆段、停车场、地面区间线路	--	宜配
14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车站控制室、保安装备存放处、车站安检区域	标配	
15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	标配	
16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各工作区域	标配	
17		防暴盾牌、钢叉	车站控制室、保安装备存放处、车站安检区域	标配	
18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	车站控制室、保安装备存放处、车站安检区域	标配	
19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防爆毯或防爆桶（球）	车站安检区域	高配	标配
20		应急警报器	车站公共区域	标配	
21		灭火器	各工作区域	标配	

注：阻挡装置指出入口的杆或闸门，一般安装在机动车出入口，主要是对出入行为实施放行、拒绝、报警功能的设施；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指能够有效防范汽车冲撞等暴力侵害的硬质设施，如防冲撞金属柱、水泥柱（墩）、翻板式路障机等高强度防汽车冲撞功能的设备。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物防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 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车站、风亭防护设施

车站布局设计应考虑反恐怖防范需求，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便于进行安全管理：

- a) 车站安检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安检点的通过能力应按该站超高峰客流量确定，安检点的面积大小应满足该站预测远期

高峰客流量需求；

- 2) 安检点宜设置在站外，站外条件不允许时，可在车站站厅层或通道内设置安检点，特别情况下无法实施安检的出入口应设置为只出不进的单向通行模式；
 - 3) 当车站为高架站，采用天桥进、出站时，原则上应在地面进行安检；
 - 4) 安检设施的空间应设置在进站流线上，不应影响出站流线；
 - 5) 车站应设置存放安检设备、器具的房间；
 - 6)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该站安检流程的要求；
 - 7) 车站站台两端应设置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隔离防护。
- b) 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出入口外侧，应采用有效的防冲撞措施，可以采用水泥防撞墩或金属防撞栏等设施；
 - 2) 出入口外侧防冲撞设施之间净距应小于或等于 0.8 m。
- c) 风亭应设置防止异物投入的防护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风亭在符合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面建筑的现状或规划，风亭的物理防护措施可采取外部设置防护栅栏、隔离绿化带及加高等必要的安防措施；
 - 2) 当采用侧面开设风口的风亭时，应在百叶内侧加设一道钢丝防护网；应采用钢丝直径为 (1.5 ± 0.1) mm、网格间距为 20 mm×20 mm 的不锈钢钢丝防护网；
 - 3) 当采用顶面开设风口的风亭时，应设置网格间距为 100 mm×30 mm 的安全防护钢格板，并在安全防护钢格板内侧加设一道钢丝防护网。

7.2.4.1.3 区间防护设施

区间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面区间线路两侧应设置封闭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屏障高度应不低于 2.8 m，并具有一定的防范人为破坏或翻越的功能，屏障的结构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适应；
- b) 对于高架区间或过渡段桥下高度小于 3 m 的段落，应在高架桥两段外侧设置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屏障要求参照 a) 条执行；
- c)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线的敞口段宜设置在围墙内，无法设置在围墙内时，敞口位置至围墙范围内线路两侧应设封闭隔离屏障或围蔽网；
- d) 地面区间线路的光缆、电缆应敷设于有安全防护或安全保障的设施环境。

7.2.4.1.4 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站）防护设施

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站）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站）、设置在车站之外的独立地面变电所应设高度不低于 2.8m 的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并应与出入口形成连续封闭的围蔽结构，隔离屏障宜为不透透的实体围墙；
- b) 隔离屏障或围蔽网应有防攀爬措施；
- c) 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所（站）等重要设施出入口应配备必要的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
- d) 车辆段、停车场的围蔽设施应与出入段线的地下隧道口段或高架落地段围蔽连接。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3.1.2 城市轨道交通技防设备设施的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3.1.4 城市轨道交通技防设备设施的工程设计应采用主流和成熟的技术，可积极探索引用先进的技术，采用的技术宜符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要求，配置应结合建设项目初期、近期、远期的规模和客流量设计；不易改扩建的基础设施宜按远期设计。

7.3.2 建设组成

城市轨道交通技防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安防监控中心及其它。

7.3.3 技防配置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应按照表4的规定配置技防系统，技防系统配置的要求分为高配、标配和宜配三类进行配置：

- a) 高配：高指标、高要求进行配置；
- b) 标配：正常配置在重要部位的固定或移动装置，但设置的多重性和相关指标低于高配类别；
- c) 宜配：根据实际防范需求配置即可。

表4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1	视 频 监 控 系 统	摄像机	车站	出入口、通道	高配	标配	
2				安检区域	高配	标配	
3				站厅	高配	标配	
4				站台	高配	标配	
5				自动扶梯口	高配	标配	
6				电梯轿厢	高配	标配	
7			车辆 段、停 车 场	出入口	--	标配	
8				运用库、检修库的内部和各出入口	--	标配	
9				车辆段内运营控制中心的大楼门口、大厅门口	--	标配	
10				综合办公大楼大门口	--	标配	
11				综合办公大楼各楼层两端	--	宜配	
12				车辆段内主变电所大门	--	标配	
13				平交道口	--	标配	
14				主干道	--	标配	
15				未在围墙内的出入线敞口段	--	标配	
16				物资库房内	--	标配	
17				隔离屏障	--	标配	
18				周界	--	标配	
19			列车	列车每节车厢	标配	--	
20				列车驾驶室	标配	--	
21			其它	地面区间线路、高架区间及隧道口（含过渡段）的进出线红线范围内	--	标配	
22				风亭外围	--	标配	
23				主变电所（站）建筑外围	标配		
24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	车站安检区域前或安检区域、出入口、换乘通道			宜配		
25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运营控制中心			标配	--	
26	机动车牌照识别系统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	宜配	
27	入侵报警系统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段线的地下隧道口段或高架落地段			--	标配
28			主变电所（站）			--	宜配
29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		运营控制中心			标配	--
30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	标配
31			车站现金存放场所			标配	
32			车站重要物资仓库			标配	
33			车站设备区			标配	
34			主变电所（站）			标配	--

表4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重要部位等级的配置要求	
			一级	二级
35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车辆段、停车场出入口	—	标配
36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运营控制中心楼宇	标配	—
37		车站	标配	宜配
38		主变电所（站）	标配	—
39		车辆段、停车场	—	标配
40		车站重要物资仓库	标配	宜配
41		风亭	—	标配
42	公共广播系统	车站公共区域	标配	
43		列车车厢	标配	—
44		车站公安值班室	标配	
45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	标配	
46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标配	
47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标配	
4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标配	
49		炸药探测器	标配	
50		液体检查设备	标配	
51		核与放射性物品监测系统	宜配	
52		危险化学品监测系统	宜配	
53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对外公布的咨询、服务电话	标配	
54	安防监控中心	—	标配	
55	其它	虹膜识别系统	宜配	
56		身份验证系统	宜配	
57		票卡实名制系统	标配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条对技防要求；
- 系统应满足 GB/T 25119、GB/T 26718、GB 50348 和 GB 51151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地铁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 GB 50157 要求，轻轨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 GB/T 51263，其他城市轨道交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系统宜设置三级分别为安防监控中心、区域安防监控分中心、车站监控室的管理架构；
-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当主要使用方为运营部门时，应符合 GB/T 22239 中第二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主要使用方为公安部门时，应符合 GB/T 22239 中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城市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T 25724、GB/T 28181、GB 50395、GA/T 367、GA/T 1127 等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在设计中应特别加强对出入口、安检区域、地面疏散通道门、风亭各风口外侧及地面变电所周围、未在围墙内的出入线敞口段、车辆基地及停车场周界及主要干道等位置的有效监视；
- 监控点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枪式、半球和球型摄像机，站台应设置固定式摄像机、车厢应配置高清固定半球型摄像机；
- 列车应设置车载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应能传送至司机室，并能被监控中心远程调看；

- e) 人脸识别系统在识别出重点人员时,应能向公安机关发送报警信号;
- f)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应符合 GB/T 31488 的规定相应要求,采用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的应符合 GA/T 1126 的规定相应要求;
- g) 虹膜识别系统的图像数据交换格式应符合 GA/T 1286 的规定相应要求,图像技术要求应符合 GA/T 1429 的相应规定。

7.3.4.3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的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入侵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s。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 50396、GA/T 394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车站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备车站防火门开关状态的监测功能,用于消防疏散的安全出入口宜设门内侧单向推门开锁装置,并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门禁读卡器可作为巡查信息装置;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宜根据运营单位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7.3.4.5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子巡查系统应满足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应采用在线式,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 GPS 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系统应具备巡查路线偏离报警、规定时间无位移报警等功能;
- d) 车站电子巡查系统可独立设置,也可基于出入口控制系统组合设置;
- e)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点部位。

7.3.4.6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相应规定;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乘客疏散;
- c) 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应常态化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7.3.4.7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包括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机调度系统、公安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三部分;
- b) 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提供轨道交通控制中心调度员、车辆段/停车场调度员、车站值班员等固定用户与列车司机、维修、防灾等移动用户之间的通信手段,系统可设置行车调度、维修调度、车厂调度、防灾调度等用户群,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c) 公安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满足公安部门在轨道交通范围内的无线通信需求,系统可设置分局指挥、派出所巡防、临时工作等用户群,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d) 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满足应急委的需求,设有统一的若干反恐应急通话组,供反恐应急时联动指挥,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e)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空间波覆盖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 90%,漏泄同轴电缆辐射电波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 95%。

7.3.4.8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城市轨道交通的乘客安检系统应符合“人过门，物过机”原则，具有爆炸物检测、易燃液体检测等功能；
- b)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安防需求，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
- c) 物体安检根据体积大小可采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安检，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 12899的要求，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1的要求；用于检查中、大型货运物品、通道尺寸单边长度大于1.2 m的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A 857的要求；
- d) 乘客安检使用的安检门应符合GB 15210和GA 926的要求；
- e) 城市轨道交通的地下车站宜配备毒气探测系统，应能在运营时间内对车站的空气环境进行有效监测；
- f) 城市轨道交通的车站宜配备核与放射性物品监测系统，所使用的探测设备应符合GB/T 4835.1、GB/T 4835.2和GB/T 14054中的相关要求；
- g) 安检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运营需求，应设置远程监管功能；安检系统设备的用电负荷宜为一级负荷，安检系统所采集的各类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90 d；
- h) 安检设施的安装空间应结合设备的温湿度要求、人员舒适度要求配置合理的使用环境，设备设置位置应避免低洼水浸位置；
- i) 车站里开设的商铺，其人员和物品应按乘客要求进行安检。

7.3.4.9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b)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
- c) 多线换乘车站可合并设立车站监控室，宜实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 d) 监控系统应能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及车站警务室，做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7.3.5.1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GB 50348和GB 51151的要求。

7.3.5.2 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安防的设施设备，其安装位置及方式应符合建筑限界、速度目标值、线路环境等的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要求。

7.4.2 管理标准

7.4.2.1 制定重要部位管理制度，重要部位及其等级划分应及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报备。

7.4.2.2 制定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详见附录A。限制携带物品目录，参见附录B。

7.4.2.3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和反恐怖防范承诺书的签订要求。

7.4.2.4 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单位应与车站连接口的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限、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原则上安全管理协议未签订前连接口不能开通。

7.4.3 工作标准

7.4.3.1 制定安检岗位工作标准中，对安检人员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权限、现场操作规范，以及对乘客不配合安检、逃避安检的处理方式和责任追究等要求进行明确。

7.4.3.2 制定运营列车司机、车站工作人员等岗位工作标准中，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等。

7.4.4 技术标准

对安防设施设备、安检系统等尚未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订企业标准，包括车站设施安防标准、区间设施安防标准、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站）设施安防标准、安防系统、通信及网络安全标准等。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运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5。

表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防范等级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车站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在常态安保巡查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安保巡查力量，提升安防力度；
-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对车站出入口及重要部位进行巡视、值守；
-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运营列车、车站播放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视频资料，播放时间占比不少于 20%；
-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天向管辖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由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运营单位主管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巡查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安保巡查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包、物进行检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协助检查；
- d)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天向管辖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e) 由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巡查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安保巡查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运营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查；
- d)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车站内商铺停止营业，关闭铺门；
- e) 联系管辖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运营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各车站按要求摆放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b)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 2 倍，实行 24 h 不间断巡查；
- c)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d) 停止特定路线车次的运行；封闭车站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e) 组织员工、志愿者参与车站防控工作，人数覆盖所有防范重要部位；
- f)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g) 做好广播，随时准备停运。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9.1.1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1.2 城市轨道交通应建立高效的反恐防范处置工作机制，运营单位应主动强化与各方联动、联巡、联勤机制建设，建立“地上地下、站内站外”一体化的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9.2 反恐应急

9.2.1 运营单位应明确企业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防范工作中的权责清单。

9.2.2 在反恐防范工作中，运营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9.2.3 运营单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应急处置力量、物资等运送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9.2.4 为提升遭受恐怖袭击的应急处置效率，轨道交通应在规划设计环节增加发电车快速接入装置，并设置于地面便于接入的位置。

9.3 反恐应急演练

9.3.1 运营单位应根据各车站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应急“一站一预案”。

9.3.2 运营单位每年应组织一次反恐应急演练，车站每月应组织一次反恐应急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运营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

10.3 开展安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其实施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10.4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D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

A.1 安检原则及目的

运营单位应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措施，按3+3模式（3种安检工作模式和3种特殊措施），实施乘客运输安检，强化“人过门、物过机”、“人物同检、全面安检”要求，防止可能危及运营和乘客生命财产安全的人员、物品进站、乘车。

A.2 安检工作模式

A.2.1 为满足不同客流下的安检工作，可根据客流不同采取以下三种安检工作模式：

- a) “一机一门”安检模式。在满足乘客通行要求的安检点，配置1台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1个通过式金属探测门、1台炸药探测器、1台液体检查设备、2支~4支手持式金属探测器、1个防爆桶（球）、1件防爆毯、1套防暴装备等安检设备，按“人过门、物过机”的标准全面安检。
- b) “一机多门”安检模式。对客流较大，且具备设置快速通道的车站，在按“一机一门”安检模式配置安检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增设安检门的方式，方便未携带行李乘客的快速通行。
- c) “机检+人检”安检模式。针对实施常态化客流控制、潮汐客流明显的车站，以安全疏导乘客为目的，加派人员手持安检设备，在“一机一门”或“一机多门”安检的基础上，采用“机检+人检”的方式，对未携带行李及携带小件行李的乘客进行快速安检。

A.2.2 针对特殊群体和特殊情况，可灵活采取以下三种特殊措施作为补充：

- a) 针对孕妇、1.2米以下学生及行动不便人士等特殊群体，可采取人检模式，快速通行；
- b) 针对客流高峰进站排队超30分钟的安检点，及时启动紧急模式，采取人检方式，安全快速疏导乘客；
- c) 针对极端天气、突发大客流等特殊情况，采取“机检+人检”的方式，确保乘客快速进站。

A.3 安检对象

乘客人体、行李及携带物品、遗弃物。

A.4 安检项目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等要求，检查乘客及其携带行李物品中是否携带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禁带物品及限带物品，限制携带物品目录参见附录B，禁带物品包括：

- a) 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
- b) 爆炸物品类；
- c) 管制物品（器具）；
- d) 易燃易爆物品；
- e) 毒害品；
- f) 腐蚀性物品；
- g) 放射性物品；
- h) 传染病病原体；
- i) 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A.5 安检要求

A.5.1 组建安检工作管理机构

设置安检工作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配备相关管理人员。

A.5.2 制定安检管理实施办法

制定安检管理实施办法，安检管理实施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及细化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特别是一些有争议性的物品判断原则；
- 明确安检使用的设施设备和性能要求；
- 明确安检流程和安检模式，如普检和精检；
- 明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处置措施；
- 明确安检工作考核办法。

A.5.3 开展安检员技能培训

A.5.3.1 开展安检员安检技能培训：

- 制定培训计划，包括确定培训时间、内容、学时及考核方式；
- 实施培训，做好培训、考核和演练记录。

A.5.3.2 安检及车站安保等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进行安检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演练。

A.5.4 安检工作实施

安检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运营单位应在车站安检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城市轨道交通违禁、管制、禁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 b) 安检员履行安检职责，做好乘客遗弃、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登记、处置，处理安检过程中纠纷等突发事件；
- c) 运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安检情况报送制度，定时定期向管辖公安机关书面报送安检工作情况：
 - 每周、每月查获各类危险物品的数量，特殊情况下根据上级要求每日报送；
 - 每月组织安检员开展学习培训的工作情况；
 - 安检点、安检设备、安检员配置的变动情况；
 - 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对检查中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落实整改的情况。
- d) 加强与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各辖区派出所（警务室）、街道的日常工作沟通、联动；
- e) 运营单位应每月编制一期安检月报，内容包括每月安检成效、工作数据、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于次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抄送管辖公安机关；
- f) 运营单位应与管辖公安机关建立安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安检工作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内容包括：
 - 由运营单位汇报安检工作的组织及实施情况；
 - 由管辖公安机关通报安检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 由管辖公安机关对安检工作提出整改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A.6 安检的改进

持续开展乘客运输安全检查，根据实际状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工作方案，持续改进安检工作质量。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 B.1 非管制类的生活、生产类刀器具：**
- a) 未包装完好的各类生活、生产类刀器具；
 - b) 刀刃部分超过 20 cm 的菜刀；
 - c) 刀刃部分超过 15 cm 的水果刀、餐刀、剪刀、工艺刀、工具刀、陶瓷刀等；
 - d) 铁器总长超过 25 cm 的斧头、锤子、铜（铁）挫、锥子（尖锐物）等金属利器、钝器。
- B.2 酒类：**
- a) 未包装完好的各类白酒；
 - b) 重量超过 3 kg 的白酒。
- B.3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生活物品类：**
- a) 单品超过 700 ml 的摩丝、发胶、染发剂、指甲油、香水、卫生杀虫剂、自喷漆等；
 - b) 单品 700 ml（含）以下的摩丝、发胶、染发剂、指甲油、香水、卫生杀虫剂、自喷漆等，数量超过 5 瓶（支）的。
- B.4 其它各类物品：**
- a) 锂电池超过 5 块的（单个电池额定容量值不大于 20000mAh）；
 - b) 打火机超过 5 个的；
 - c) 安全火柴超过 20 小盒的；
 - d) 其它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物品。
- B.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限制携带的具体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物品。**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制度

C.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安检专项的监督检查的计划、组织和实施，运营单位自我检查、其他部门检查、督导检查也可参照使用。

C.2 原则及目的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按照“全面细致、以检促建”的工作思路，督促运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的规范化。

C.3 检查依据和内容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按本部分和表C.1的要求进行。

表 C.1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7.1 人防	7.1.3.1 车站安检员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7.1.4.1 是否能正确处理发现的可疑人员、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禁带物品和其他违法行为		
3		7.1.4.2b) 安检员是否已开展背景审查、是否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4		7.1.4.2e) 安检员是否已签订相应的反恐防范承诺书		
5		7.1.5 安检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要求（能正确识别出违禁物品）		
6	7.2 物防	7.2.3 安检区域的物防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爆毯或防爆桶（球）]		
7		7.2.4.1.2 a)	安检点的面积大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安检点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			安检设施的空间应设置在进站流线上，不应影响出站流线	
10			车站是否设置存放安检设备、器具的房间	
11	7.3 技防	7.3.3	设置于地面的无障碍设施是否符合该站安检流程的要求	
12			安检区域的技防配置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X射线安全检查装置、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查设备）	
13		7.3.4.8 7.3.4.9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按要求覆盖安检区域、清晰度和有关性能符合要求	
14			安检系统工作正常（能正确检出违禁物品）	
15			安防监控中心能远程了解安检工作状态	
16	9 应急准备要求		安检员是否熟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中涉及安检部分的内容	
17			安检员是否参与每月一次的反恐应急演练	
18	附录 A 乘客运输 安检管理制度	附录A	是否严格执行乘客运输安检管理制度	
19		附录A.2	安检现场的工作模式是否符合要求	
20		附录A.3	安检对象是否覆盖乘客人体、行李及携带物品、遗弃物	
21		附录A.4	安检能力是否达到基本要求[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等]	
22		附录A.5.1	是否组建安检工作管理机构	

表 C.1 安检专项监督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3	附录 A 乘 客运 输安 检管 理制 度	附录 A. 5. 2 制定的安检管理实施办法： —— 是否明确及细化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特别是一些有争议性的物品判断原则； —— 是否明确安检使用的设施设备和性能要求； —— 是否明确安检流程和安检模式，如普检和精检； —— 是否明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处置措施； —— 是否明确安检工作考核办法。		
24		附录 A. 5. 3 安检员安检技能培训是否制定计划并实施，是否有相关记录		
25		安检及车站安保等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进行安检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演练		
26		是否在车站安检点醒目位置公示城市轨道交通违禁、管制、禁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27		安检员能正确处理乘客遗弃违禁品，能处置、协调安检过程中应急、纠纷事件		
28		是否落实安检情况报送制度		
29		安检管理工作管理机构、各车站是否有辖区派出所（警务室）、街道的沟通渠道，如联系人、联系方式		
30		是否如期编写安检月报，并按时抄送辖区公安机关		
31		是否制定并实施安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是否有会议记录		

C.4 监督检查方法

安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 查阅、调取与安检工作有关的制度、预案文本，以及工作记录和台账；
- 实地查看安检单位落实相关制度的情况，查看安检点的场地选取、设备设施的配置和运行情况；
- 现场检查安检员履行职责情况；
- 利用视频监控平台检查安检动态；
- 抽查安检单位负责人或安检员对安检规定的掌握情况并要求其对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方法。

C.5 检查结果及处理

按DB4401/T 10.1-2018附录C中C.5要求进行。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D.1 概述

城市轨道交通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08的附录C规定进行。

D.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标准的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判定结论。格式参见表D.1。

表 D.1 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1.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2. 是否按规定进行等级划分。		
2	7.1 人防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3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是否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检查记录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检查教育培训记录，是否按教育计划开展 检查训练记录，是否按训练计划开展 检查演练记录，是否按演练计划开展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7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8				
19				
20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1		7.1.5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2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23	7.2 物 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24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5			运营控制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6			财务室、收银处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或防盗保险箱		
27			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28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9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0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和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1			运营控制中心、传达登记处、门卫处、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2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		
33			行包寄存设施是否设置在出入口附近，且距离重要部位>30 m		
34			水域是否设置了巡逻船舶		
35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6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7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38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帐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9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40	7.3 技 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运营控制中心，运营控制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41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办公楼大厅、电梯及等候区、各楼梯口、人员密集区域、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重要设备设施区域、网络通讯和空调控制区域、新风口、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出入口、寄递物品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停车场、停机坪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监控中心、电脑中心机房、财务室、档案馆（库）、贵重物品存放场所等区域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2	7.3 技防	枪支、弹药及危险物品存放场所是否已安装声音复核装置		
43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水、气、电、油、网络通讯控制区域，枪支、弹药及危险物品存放处，电脑中心机房、财务室、档案馆（库）、贵重物品存放等重要场所		
44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传达登记处、门卫处、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监控中心		
45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46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水、气、电、油、网络通讯、空调主要控制区域、枪支、弹药及危险物品存放处、监控中心		
47		停车场是否设置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48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49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50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51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52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53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GB/T 15408、GB/T 2887等的相关要求		
54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点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联网		
55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 d，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56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 d		
57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58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4 h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24 h正常工作的需要		
59		是否存在发现无人机入侵未报属地公安机关的情况		
60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61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帐、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帐、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表D.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62	7.4 制度防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63		7.4.1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64		7.4.1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等		
65		7.4.1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6		7.4.1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7		7.4.3		
68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69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70		9.1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71		9.2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72		9.3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73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4		是否对反恐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5		DB4401/T 10.1-2008 附录A中 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6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7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78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 [5] 《广州市地铁安全检查工作规定（试行）》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穗公
[2017]415 号
-